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建指〔2019〕56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湘财建二指〔2019〕1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8 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请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按照《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保障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2.市级财政部门将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市级环保部门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4.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8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8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明细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备注
	合 计	25.00		
常德市环保局	农用地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	10.00	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常德市环境监测站	重金属断面专项监测	15.00	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